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09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加强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5年,公司聘请的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五年为本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为了便于做好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减少信息沟通环节,决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06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48万元,本公司不承担差旅费。
-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现行议事规则,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将证券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合并为董事会办公室,将技术室和品质保证室合并为技术品质部。
- 2.将原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名称进行统一,包括机动室和生产管理室名称变更为机动能源部、生产资材部。
- 3.将现有有线体整合后设置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和荫罩车间。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5月25日在成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十四次(2005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6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
-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2005年度报告。
- 9.审议关于冲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6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因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6日9时至17时。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沣惠南路16号(彩虹资讯公司办公楼5楼)。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半天,费用自理;
- 2.联系人:郑涛、王峥
- 3.联系电话:(029)88314617 传真:(029)88314617 邮编:710075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转债”回售的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5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2
- 回售条件:华电回售
- 回售价格:105.52元/张
- 回售期:2006年5月30日至2006年6月1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06年6月6日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转债”)自2003年6月9日起已满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华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起满三年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转债,每张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5.52%(含第二期利息)。

二、回售期间的申报程序
回售期间为5个工作日内(即2006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华电回售”公告。

三、回售期间的申报程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电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06年6月6日。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回售期间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债在回售期间停止转股,但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满后至回售结果公告之前,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和转股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公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转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电话:0451-82525778
联系传真:0451-8252587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6

重要内容提示:

- 1、“华电转债”票面利率为1.5%。
- 2、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元(含税,利息税由券商代扣代缴)。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日。
- 4、除息日为2006年6月5日。
- 5、兑息日为2006年6月9日。
- 6、兑息年份为2005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2日。
- 7、已申报回售冻结成功的转债,不享有兑息权益。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五)规定,本公司发行的“华电转债”票面利率为1.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元(含税,利息税由券商代扣代缴)。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公司将自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已申报回售冻结成功的转债,不享有兑息权益。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华电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6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6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华电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刊登在2003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451-82525778
咨询传真:0451-82525878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G 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6-01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分别为:梁英奇、岳江、陈雁雁、王为民、林德明、相敏超、方顺学、董世忠、李静、孙为、廖理。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两面针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年薪报酬发放办法(草案)》的议案,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
- (三)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南环路282号本公司河东会议室
- (四)召开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 (六)会议议程:
 -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对5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 8.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0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10.关于《两面针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年薪报酬发放办法(草案)》的议案

以上第1-9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06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项议案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全体股东均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1.登记手续
 - 社会流通股及内部职工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 2006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6:30
 - (八)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2.联系人:李先森、雷小姐
 - 3.电话:0772-2506159
 - 4.电话:0772-2901618
 - 5.地址:广西柳州市南环路2号 邮编:545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G TCL 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6-03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22日以电子数据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提名韩方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方明先生,1966年6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东南亚历史文化与现代专业,2002至2003年留学于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韩先生在资本市场、收购兼并及风险管理方面有超过10年经验。韩先生现任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员,洛基基金研究员, TCL 多媒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1999至2006年曾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博士现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韩方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06年5月26日,韩方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详细如下:

- 章程修正案原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 修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项兵先生,董事实安德(Andreas Wentze),董事实仲荣和董事实育先生,李东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 四、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世忠先生,独立董事项兵先生,独立董事盛源泉先生,董事实忠女士,董事实育先生组成,杨世忠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 五、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独立董事杨世忠先生,独立董事项兵先生,独立董事盛源泉先生,董事实忠女士,董事实育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134.73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3.49%)于2006年5月25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根据上述临时提案修正原议案相应内容,并提交将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06-027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在2005年年报中曾披露,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质的关联方公司(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欠款6,367,195.304.96元。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24日止,我司实质关联方公司已归还欠款6,119,578.70元,具体归还金额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2月份	现金清偿	200	
2006年3月份	现金清偿	1349.7	原以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拍卖后拍卖款直接归入贷款银行冲减公司贷款,但欠款方尚未提供还款确认函

其中3809.88万元原以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拍卖后拍卖款直接归入贷款银行冲减公司贷款,但欠款方尚未提供还款确认函

2006年4月份	现金清偿	4229.88
2006年5月24日前	现金清偿	340
合计		6119.58

从此上清欠情况来看,200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质关联方公司基本按照清欠计划的进度归还欠款,但4-5月份的归还进度不理想。截止2006年5月24日,公司实质关联方公司欠款降为3060.0万元。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欠款催收力度,并根据欠款回收的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G 新农 编号:临 2006-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特别提请审议的议案有:

-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2、《(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3、《(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4、《(修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兵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04,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539%。公司董事、监事和非董监高人员等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二)《(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三)《(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四)《(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六)《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八)《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九)《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赞成票8,958.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十一)《(修改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二)《(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三)《(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四)《(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五)《(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六)《(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七)《(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八)《(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九)《(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一)《(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二)《(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三)《(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四)《(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五)《(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六)《(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七)《(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八)《(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十九)《(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一)《(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二)《(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三)《(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四)《(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五)《(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六)《(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七)《(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八)《(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十九)《(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一)《(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二)《(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三)《(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四)《(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五)《(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六)《(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七)《(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八)《(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十九)《(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十)《(修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表决,同意股数204008000股,占出席会议